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贵州赤天化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公司所持贵州赤天化纸业股  
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A048-1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书摘要.....	2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5
二、 评估目的.....	11
三、 评估对象和范围.....	12
四、 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12
五、 评估基准日.....	13
六、 评估依据.....	13
七、 评估方法.....	16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 评估假设.....	22
十、 评估结论.....	2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8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评估报告摘要

###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公司所持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4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摘要如下。

一、委托方：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评估单位：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是为反映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公司所持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是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四、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负债。

五、价值类型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

七、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八、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261,858.50万元，评估值156,454.98万元，评估减值105,403.52万元，减值率40.25%；总负债账面值270,687.97万元，评估值269,379.00万元，评估减值1,308.97万元，减值率0.48%；净资产账面价值-8,829.47万元，评估值-112,924.02万元，

评估减值104,094.55 万元，增值率1,041.87%。

经评估，截止2014年4月30日，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0.00万元。

#### 九、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部分资产存在产权瑕疵以及资产勘察受限等情况，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 重要提示：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评估目的以及报送行业或企业主管部门审查而用。评估报告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起计算，至2015年4月29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全部权益

### 评估报告

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A048-1号

---

####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州赤天化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公司所持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4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一) 委托方：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环城北路 157 号

法定代表人：周俊生

注册资本：50,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16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浆板及纸品的技术开发、机械加工

制作和设备安装维修;商贸,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制浆造纸原辅材料,机、电、仪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化工、制浆造纸机、电、仪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代理业务;房屋、土地租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国内外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的除外)。

## 2、历史沿革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 16 日由原贵州赤水天然气化肥厂改制设立。始建于 1974 年 10 月,为省属国有大(一)型企业,主要生产基地位于风景秀美的贵州省赤水市,是一家享誉全国的花园式工厂,被时任贵州省委书记的胡锦涛同志称赞为“黔北一枝花”。

30 多年来,赤天化谨遵创新是发展进步的灵魂,牢记“以人为本、上下同心、科学发展、共建和谐”的理念,秉承“自信、自强、求实、进取”的企业精神,愈数十载而弥新,已从当初一家单一化肥生产企业发展为以化肥生产为主体,纸业、煤化工、医药、物流、维保为支撑的综合性大型企业集团。公司相继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先进集体”、“全国优秀企业(金马奖)”、“全国用户满意企业”、“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等 200 多项国家及省部级荣誉,也是贵州省第一家通过“A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 (二) 被评估单位: 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1、公司注册情况

企业注册号: 520000000069365

名称: 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 贵州省赤水市金华化工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才友

注册资本: 陆亿陆仟伍佰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陆亿陆仟伍佰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 股份公司

经营范围: 纸浆、纸和纸制品的生产、销售; 林产、农产、化工产品(不含

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造纸原料、建筑材料的批零兼营、代购、代销;制浆造纸及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租赁,资本运营及相关业务;纸浆、纸、纸制品的进出口业务。

## 2、股东和持股比例

截止评估基准日,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有股东5家,分别是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赤水市天益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赤天化集团天阳实业有限公司,中项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陆亿陆仟伍佰万人民币元,营业执照各家股东的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股东名称	数量单位	原注册资本金	比例(%)
集团公司	万股	28,500	42.86
中项建	万股	18,500	27.82
股份公司	万股	18,000	27.07
大荣公司	万股	700	1.05
天阳公司	万股	500	0.75
天益公司	万股	300	0.45
合计		66,500	100

公司实收资本为72,400.00万元,原因为根据2008年5月21日赤天化纸业公司二届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司各股东于2008年8月31日前增加出资1,000万元。其中集团公司增资420万元;中项建增资278万元;股份公司增资272万元;大荣公司增资10万元;天阳公司增资10万元;天益公司增资10万元。公司各股东于2009年6月30日前增资8,000万元。其中:集团公司增资3,500万元(于2008年12月5日到位2,772万元);中项建增资2,222万元(未到位);股份公司增资2,128万元;大荣公司增资70万元(未到位);天阳公司增资50万元(未到位);天益公司增资30万元(未到位)。根据2010年4月28日二届三董事会和2010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公司未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其原因为部分股东未按二届一次临时董事会和2008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执行,共有3100万元约定增资本金未到账(其中:集团公司728万元,中项建2,222万元,大荣公司70万元,天阳公司50万元,天益公司30万元),致使已到纸业公司账



面的 5900 万元增资款（其中：集团公司 3,192 万元，中项建 278 万元，股份公司 2,400 万元，大荣公司 10 万元，天阳公司 10 万元，天益公司 10 万元）也未通过相关决议，修改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和工商变更也未办理，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表：

2010 年公司注册股本和实收股本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单位	原注册资本金	比例 (%)	拟增股本投入额 (万元)	拟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金	比例 (%)
集团公司	万股	28,500	42.86	3,192	31,692	43.77
中项建	万股	18,500	27.82	278	18,778	25.94
股份公司	万股	18,000	27.07	2,400	20,400	28.18
大荣公司	万股	700	1.05	10	710	0.98
天阳公司	万股	500	0.75	10	510	0.70
天益公司	万股	300	0.45	10	310	0.43
合计		66,500	100	5,900	72,400	100

### 3、历史沿革

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 6.65 亿元，公司由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赤天化集团天阳实业有限公司、赤水市天益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中项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建设的“黔北年产 20 万吨林浆纸一体化工程”（以下简称项目），是全国第一家经过国务院办公会审定、并由国家发改委首个核准，以发改工业[2004]2304 号文件批复建设的，公司是经国家六部委认定的全国首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也是当今世界工艺技术最先进、单系列产量最大的竹浆项目。该项目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保效益于一体，项目的开工建设被列为贵州省政府 2004 年的十件大事之一。2003 年 1 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以 [计产业（2003 年）98 号] 文下发了《国家计委关于审批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吨竹浆及造纸项目建议书的通知》，项目开始正式立项筹建，同年 11 月，国家环保总局以《关于黔北 20 万吨竹浆纸一体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 [2003] 316 号）文通过环评批复；2004 年 2 月，国家林业局向国家发改委报送《黔北 20 万吨竹浆纸一体化工程项目 40 万亩竹浆原料林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审意见的函》（林函计字 [2004] 14 号），正式批复竹浆原料林基地建设，项目配套的 40 万亩竹浆原料林基地工程于次年开始规划并投入建设，

同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竹浆纸一体化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工业[2004]2304 号）文件正式批复项目可行报告，同意项目建设；2005 年 8 月 22 日，省政府正式批准成立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项目法人制负责项目的建设，同年，公司被国家六部委列入循环经济第一批试点企业；2006 年 4 月，公司生产设备和竹装置开始安装；2007 年，公司被认定为贵州省省级农业、林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2008 年 4 月，浆线系统试生产全线贯通，生产出第一张纸浆板，标志着纸业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完成。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遭遇了 2008 年美国次贷危机及 2010 年欧债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风暴，上述金融危机对全球制浆造纸行业都造成了十分重大的影响，国内外纸浆和浆粕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在国外产品的剧烈冲击下，我国浆粕和纸浆产品的价格一路下跌，其市场售价已明显低于行业的平均生产成本。由于外部环境不断恶化，且企业同期受到煤炭、石灰等基础性生产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以及竹原料供应形势日趋紧张，银行利率不断上调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企业生产成本不断上升，利润空间不断压缩，不得不采取减产的手段来遏制亏损，直至 2012 年 11 月，企业再也无力支撑巨额的亏损，最终不得不做出停产的决定，以减轻亏损对企业造成的影响。为了解决企业资金和发展问题，公司也在积极寻求与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集团的合作机会。2010 年以来，先后与中冶集团、中国恒天集团、中国森林控股公司、厦门建发集团和太阳集团等多家有实力的企业进行了战略合作的探讨，但因各种原因，到目前为止合作均未成功。公司 2014 年 1 月恢复生产，截止现场清查日公司 5 月 15 日，公司生产正常运行中。

#### 4、公司历史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前三年财务数据如下表：

#####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
总资产	2,954,531,144.42	2,697,098,079.77	2,576,523,218.41	2,618,584,960.28
负债	2,519,512,854.42	2,533,036,455.99	2,610,312,236.07	2,706,879,687.66
净资产	435,018,290.00	164,061,623.78	-33,789,017.66	-88,294,727.38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4 月
营业收入	607,122,909.20	556,471,361.03	198,467,574.36	176,303,222.36
营业成本	574,189,179.69	602,839,625.92	199,773,511.76	186,682,887.80

营业利润	-185,025,154.33	-280,993,220.66	-208,136,791.10	-54,275,090.94
利润总额	-177,004,488.60	-275,371,680.00	-198,839,547.31	-54,405,709.72
净利润	-177,210,932.98	-275,706,666.22	-199,020,641.44	-54,405,709.72

2013年度、2014年1-4月财务报表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公司财务指标分析

项 目	2011-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4-4-30
主营业务利润率	4.89%	-9.15%	-1.36%	-5.89%
营业利润率	-30.48%	-50.50%	-104.87%	-29.00%
净利润率	-29.19%	-49.55%	-100.28%	-30.86%
资产负债率	85.28%	93.92%	101.31%	103.37%
流动比率	39.58%	22.89%	13.52%	18.25%
速动比率	16.71%	7.75%	6.26%	6.8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数)	70.63	32.74		10.34
存货周转率	2.86	2.87	1.44	1.43
净资产利润率	-40.74%	-168.05%	589.01%	61.62%
总资产利润率	-6.00%	-10.22%	-7.72%	-2.08%

项 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4月
产品1上年结存(浆板)		19,842.15	37,588.15	40,691.60	28,677.00	4,568
产品1产量(浆板)		180,483.28	115,293.36	102,844.4	0	61,650
产品1销量(浆板)		162,737.28	112,189.91	114,859.00	24,109.00	45,308
产品1结存(浆板)	19,842.15	37,588.15	40,691.60	28,677.00	4,568.00	20,910
产品2上年结存(蒸汽)						
产品2产量(蒸汽)	705,550.00	1,817,134.00	1,585,860.00	123,960.28	502,508.00	516,578.00
产品2销量(蒸汽)	235,441.33	474,896.67	571,793.35	487,436.00	502,508.00	98,592.00

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生产浆板75,641.65吨，销售浆板55,799.50吨，当年因浆板市场价格急剧下跌设备总体协调性改造以及生产能力不足导致生产成本偏高，2009年公司净利润为-25,396.64万元；2010年公司生产浆板180,483.28吨，销售浆板162,737.28吨，2010年公司利润为-7,180.35万元；2011年生产浆板115,293.36吨，销售浆板112,189.91吨，2011年公司净利润为-17,721.09万元，公司2012年生产浆板102,844.4吨，销售浆板114,859.00吨，2012年公司净利润-27,570.67元，公

公司2013年因连续亏损，进入停产阶段，停产2013年净利润为-19,902.06元，2014年1月公司恢复生产，截止4月30日，公司生产浆板61,650吨，销售浆板45308吨，公司4月利润为-5,440.57万元。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公司所生产产品因浆板市场销售价格低于企业浆板生产成本导致公司经营成果持续恶化，财务状况日趋严峻，因企业投资建设过程中，银行借款及总公司借款数额较大，财务费用高，财务负担重且产品市场销售价格低于产品生产成本年份数量多，加之企业用于生产浆板的主要原料竹子供应不足，企业生产设备利用能力低导致单位生产成本低，以上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导致该企业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资产负债率103.18%，已资不抵债。

### （三）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坏帐准备采用备抵法核算，提取按年末账龄分析法 and 个别认定法计算确定。

### （四）其他报告使用者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方与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公司所持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为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等。纳入评估范围的公司总资产为 2,618,584,960.28 元，负债 2,706,879,687.66 元，所有者权益为 -88,294,727.38 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具体范围以提供给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此评估范围已经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确认。

#### 3、企业重大资产产权情况

列入评估范围的部分房屋建筑物计 71 项，面积 90967.72 平方米尚未办理产权证；本次评估申报的房屋建筑面积以工程结算书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所列示建筑面积为依据。

#### 4、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 9 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其土地原始入账价值 80,469,969.79 元，账面值为 71,097,842.54 元。估价对象位于赤水市金华沙湾镇、赤水市天台镇铁匠炉村、赤水市旺隆镇红花村、赤水市长沙镇长沙村的 9 宗国有用地。已领取出让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总面积 1155467.28 平方米，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者均为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未申报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 5、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本次评估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评估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与委托方的约定，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确定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

根据公司的计划，尽量使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故选择 2014 年 4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之企业内部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 （一）评估行为依据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评估业务约定书。

### （二）评估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8 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3、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4、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 5、国办发[2001]10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年度10月27日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5年度11月20日修订);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 1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1年第91号令;
- 1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 1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三) 准则依据

- 1、财政部财企(2004)20号《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号《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及《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1]227号《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2008)218号《企业国有评估报告指南》、《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 5、中注协会协[2003]18号《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6、中评协〔2012〕244号《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
- 7、中评协〔2012〕248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 (四) 重大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文件

- 1、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
- 2、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清单和申报明细表》;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房屋使用权证等产权证明文件;
- 4、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购买原始及其它资料等产权证明文件。

#### (五) 评估取价依据

- 1、《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2年7月6日起执行;
- 2、《贵州建设建筑安装工程定额(2004)》、《贵州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
- 3、《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原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计办价格[2002]1153号);
- 4、《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
- 5、《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 6、《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 7、国家计委、环保总局发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通知(计价字[2002]125号);
- 8、《贵州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黔财综[2009]79号);
- 9、原城乡建设环保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1984)城住字678号;
- 10、《2013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1999);
- 12、向设备制造厂家询价的有关资料;
- 13、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取得的资料和数据;
- 14、评估人员调查了解及查询的市场价格信息及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1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文字资料、图片、证件、图纸及相关资料;
- 16、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 (六) 参考资料及其他

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我公司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与评估的有关法规，遵循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及其他一般公认的评估原则，我们对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资产评估，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目前在选取交易单位参照物方面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故本次评估不采纳市场法。

评估人员通过对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至 2014 年 1-4 月财务数据的分析发现，公司 2009 年至 2014 年 4 月连续亏损，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已资不抵债，因此我们认为企业在保持现有经营模式的前提下其未来经营收益无法真实反映被评估资产的价值，基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拟不采用收益法对该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 ※资产基础法简介如下：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 1、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1)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库存现金进行盘点，采用倒推方法验证评估基准日的现金余额，并同现金日记账、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核对银行对账单，同时向银行进行函证，有未达账项的，对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对于人民币存款，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对于外币存款以评估基准日汇率换算成人民币金额确定评估值。

(2) 对于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核查账簿、原始凭证，进行应收款函证，并进行了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应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其很可能收不回款项，按会计政策规定的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再从这部分应收账款总额中扣除得到评估值，对于发生时间较长、已过诉讼时效的评估为零。对已计提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 (3)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在评估时，原材料主要依据现行市场买价和发生的合理费用，并分析其损毁灭失、残次冷背等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产成品按照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除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并根据产成品属畅销、正常销售、滞销情况决定是否扣除部分净利润或全部净利润来计算评估值。

## 2、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1-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经济性贬值率)

### (1)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机器设备，查询评估基准日期前一年内恰当的市场交易价格，或直接向制造商、供应商询价，同时收集和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等有关资料确定现行购置价，再加上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应分摊的合理费用与建设期合理的资金成本等确定重置全价。

对查询不到价格的国产设备，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或采用各年机器设

备价格手册的价格，综合确定重置全价。

### (2)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是在国内采购，其购置价包含了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其重置全价等于其购置价；对不需要安装及调试的设备(电脑、打印机等)，直接以向制造商、供应商询价或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等价格作为重置全价。

外购设备按下述方法确定设备价格：对电子设备，查询评估基准日近期的公允市场交易价格，或直接向制造商、供应商询价，同时收集和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等有关资料确定现行购置价；对无法直接询价或通过其他手段查询到价格的设备，参考类似设备的购置价格确定现行价格。

### (3) 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机器设备，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考察，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资料，以及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操作人员查询该设备的技术状况、故障情况、维修保养的情况，并考虑有关各类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的规定，以及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合理确定各种设备的成新率。成新率的确定采用权重法，理论成新率权重 40%，现场勘察成新率权重 60%。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勘察鉴定成新率，是由评估人员通过对设备的实地检测观察，查阅设备检修记录，技术档案及向操作人员、设备管理人员了解情况等方式对设备的实体状态作出判断，并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鉴定打分，综合计算后确定勘察鉴定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勘察鉴定成新率} \times 60\%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②对于电子设备等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考察，并根据各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 (4) 经济性贬值率的确定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机器设备均为企业生产浆板并对我销售提供服务，委估资产服务对象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20万吨浆板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该生产线历史年度生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年份	2009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4月
浆板(吨)	75,641.65	180483.28	115293.36	102844.4	0	61650

从上表可以看出该公司2010年度，生产数量达到180483.28吨，2009年度生产数量为75,641.65吨。因2009年项目初步建成投产，故我们剔除该项目2009年生产数量，我们测算了2010年、2011年、2012年三年的平均年产量为132873.68吨，为设备生产能力利用率的66.73%，该公司2014年4月30日累计生产产量为61650吨，但因为原料及资金原因，公司预计2014年6月份停止生产，我们认为，在现有经营环境下，公司产品浆板市场销售价格因国内外市场供应充足，产大于销在未来年度依然存在，加之国内经济的持续回落，浆板产品产量供大于求在未来年度这一状况将更为严峻，未来年度浆板市场销售价格仍然会保持在现有条件下，而评估时点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3.18%，公司偿债压力较大，公司现行生产成本高于市场销售价格，现金流严重不足，公司生产经营将处于时断时续的经营状况，频繁的开停机不仅会影响到公司浆板生产线的正常运转，还会影响到该公司的原材料正常供应，因为原料提供者竹农种植意愿随着销售风险的加大，种植意愿将会大大降低，原有种植户会改种其他经济作物，该状况如持续较长年份，到经济形势好转时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无法获得足够的原材料进行生产，在现有经营条件下，我们预计该公司未来年度生产能力利用率不会达到设计利用率，该产能在该公司偿债风险影响因素消失后，产能预计维持在13万吨至18万吨之间，故我们选取以上预计未来年度产能的加权平均值15.5万吨予以测算未来年度该公司的生产产量，而委托评估的浆板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为20万吨，预计未来年度该公司的生产能力利用率仅为设计产能的77.5%。则委托评估的浆板生产线及配套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将产生经济性贬值，则未来年度经济性贬值率计算过程如下：

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性贬值率=1-未来年度预计生产数量/设计生产能力=1-15.5/20=22.5%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1-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经济性贬值率)

### 3、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本次评估中根据委估房屋建筑物的特点采用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法主要是用于房地分估或自建的房屋的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1-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经济性贬值率)

###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 1)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筑物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书，采用工程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委托评估建筑物预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再根据当地现行的定额标准、有关取费文件和评估基准日材料、人工等的市场价格，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委托评估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2)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评估人员按结构类型、使用功能，对评估范围内建筑物进行系统的分类，将相同或相近的建筑物分别编组。对各类建筑物在其结构类型及使用功能的基础上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该单方造价的确定主要参考了经类似工程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的房产单方造价的水平，当地各类房屋建筑物的单方造价水平及评估师掌握的价格信息资料及估值经验。评估师根据建筑物的个性(如不同的层高、跨度、装修情况、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勘查的情况，进行合理的调整，最终确定出实际的单方造价标准，该单方造价反映了该类型建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下的造价情况。在此基础上，考虑前期费用、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计算重置单价。即：重置全价=重置单价×建筑面积。

#### 3) 工程建设前期及其他费用测算

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包括勘察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等。

4) 资金成本：根据委估房屋建筑物的建筑规模，依据建筑工程工期定额确定建筑物的合理建设工期，选取相应期限贷款利率，并假设建设资金均匀投入，计算其资金成本。即：

资金成本=(工程建安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1/2×贷款利率×合理建设期

## ②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现场勘查,了解房屋主体及结构部分(基础、承重构件、非承重墙、屋面、楼地面)、装修部分(门窗、外墙、内墙、顶棚、其他)、设备部分(水卫、电照、暖气)及其他(如消防、空调等)等状况,结合行业经验统计数据,专家判定尚可使用年限后按年限法测算判定综合成新率。

$$\text{成新率}=\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imes 100\%$$

## ③经济性贬值率的确定

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性贬值率=1-未来年度预计生产数量/设计生产能力=1-15.5/20=22.5% (求取依据同机器设备)

## ③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text{重置全价}\times(1-\text{实体性贬值率}-\text{功能性贬值率}-\text{经济性贬值率})$$

## 4、负债的评估

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及专项应付款等,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经过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其评估值,对于各类负债中,经核实并非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公司接受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后,随即选派资产评估先遣人员进点,配合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前期准备工作,制订资产评估前期工作计划。随后资产评估组正式进驻现场,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本次评估于2014年5月7日进驻现场,最终5月22日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 (一)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根据我公司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布置资产评估申报表,协助企业进行资产申报工作;同时收集资产

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产权界定，具体步骤如下：

- 1、听取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
- 2、对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
-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及维护状况；
- 4、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 5、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以及有关往来账目、发票等财务资料；
- 6、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走访有关管理单位；
- 7、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 （三）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各专业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 （四）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书，由公司内进行三级审核后，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书初稿，根据委托方意见，在合理的情况下进行必要的修改，在经委托方确认无误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 （一）评估特殊性假设与限制条件

- 1、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的评估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

公司以往各年及撰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2、假定目前行业的产业政策及现有法律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一般性假设和限制性条件

1、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我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被评估单位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我公司在进行审慎分析基础上,认为所提供信息资料来源是可靠的和适当的;

3、经核查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假定该等证照有效期满可以随时更新或换发(如营业执照等);

4、除在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企业已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相关的法律、法规;

5、假定企业负责任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

6、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2014年4月30日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7、假设企业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8、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9、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10、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11、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12、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 13、各年生产在年内均匀实现；
- 14、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资产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15、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我们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及方法后，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反映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261,858.50万元，评估值156,454.98万元，评估减值105,403.52万元，减值率40.25%；总负债账面值270,687.97万元，评估值269,379.00万元，评估减值1,308.97万元，减值率0.48%；净资产账面价值-8,829.47万元，评估值-112,924.02万元，评估减值104,094.55万元，增值率1,041.87%。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6,301.10	27,060.51	759.41	2.89
2	非流动资产	235,557.40	129,394.47	-106,162.93	-45.0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2,698.26	2,037.36	-660.90	-24.49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209,233.69	104,560.73	-104,672.96	-50.03
9	在建工程	8,484.08	8,484.08	0.00	0.00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7,109.78	14,247.39	7,137.61	100.39
15	开发支出	23.83	23.83	0.00	0.00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07.76	41.08	-7,966.68	-99.49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261,858.50	156,454.98	-105,403.52	-40.25
21	流动负债	144,129.00	144,129.00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126,558.97	125,250.00	-1,308.97	-1.03
23	负债合计	270,687.97	269,379.00	-1,308.97	-0.48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829.47	-112,924.02	-104,094.55	1,178.94

经评估，截止2014年4月30日，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0.00万元。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一）规范性说明

1、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不变的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

2、受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本次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申报为限。

3、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被评估单位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

4、本报告是在被评估单位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被评估单位对所提供会计记录、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2014年4月30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企业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该公司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5、本报告所涉及的有关法律证明文件，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其真实性由被评估单位负责。

6、我们的评估是根据企业的资产申报表进行的，并依据了企业的财务会计政策，企业对有关资产的存在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有关财务会计政策由企业提供，评估师仅对基准日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性承担评估责任。

7、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充分为前提。评估人员受条件、时间的限制，所以评估结论受机构评估人员职业判断的影响。

8、未考虑评估对象可能存在的抵押事项和负有的其他担保责任及可能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对资产价值带来的影响。

9、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资产勘察受限类**

本评估结论中，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本评估结论中，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 **(三) 产权瑕疵**

列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计71项，建筑面积90967.72平方米，该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本次评估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以工程竣工结算报告上的建筑面积为依据。以上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我们收集了工程结算及设计图纸，权属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权属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 **1、保证**

截止评估基准日，资产占有单位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赤水市农业发展银行取得保证借款 120,000,000.00 元，担保人为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抵押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 20 万吨/年竹浆林纸一体化工程已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赤水支行抵押取得抵押借款 1,252,500,000.00 元。

## 3、质押

截止评估基准日，资产占有单位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无质押借款。

## 4、对外担保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对外无担保借款。

以上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是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二）本评估结论是在本评估报告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所述的情况下，为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即本评估报告书及其评估结论仅为一种参考意见，该意见本身并无强制执行的效力，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仅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合乎评估的专业规范）承担责任，而不对评估对象的定价决策和处置决策承担任何责任；且评估结论仅是本报告所述的限制条件下最可能实现的市场价值的估计值而不是交易价格，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资产数量发生的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由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报告书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自2014年4月30日起一年内有效。当

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将评估结论作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五）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和本报告列明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评估目的而使用，用于其它任何目的均无效；其他任何第三者不当使用或依赖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后果不应由评估机构及其评估师承担任何责任。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和评估机构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向他人提供或公开，但按法律和相关规定提供给评估管理机构或送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时使用的除外。未经委托方同意，我公司不会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公开。

###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4年5月22日。

谨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人代表：罗林华

罗林华



注册资产评估师：刘光涛

刘光涛



注册资产评估师：李继

李继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于中国北京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转让公司所持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  
权事宜所涉及的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附件

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 A048-1 号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

## 附件目录

- 1、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2、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4、主要权属证明文件；
- 5、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6、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7、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8、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9、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复印件。